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人发〔2016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岗位补贴 发放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部、处:

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、北京市教委关于《北京高校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岗位补贴发放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京教工[2016]8号)的通知精神,结合《2014—2017年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及相关规定》(北化大校人发[2013]17号),特制定《北京化工大学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岗位补贴发放细则》,经2016年5月11日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第十届委员会第8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岗位补贴等级表

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1月16日

北京化工大学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岗位补贴发放细则

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、北京市教委关于《北京高校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岗位补贴发放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京教工〔2016〕8号)的通知精神,结合《2014—2017年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及相关规定》(北化大校人发〔2013〕17号),特制定《北京化工大学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岗位补贴发放细则》。

一、发放原则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,激励一线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潜心教书育人,增强岗位吸引力和责任感。充分体现思想政治理论课老师的立德树人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,建立健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。

二、发放对象及分配原则

- 1、北京化工大学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岗位补贴 (以下简称"岗位补贴")发放对象为:北京化工大学在编在岗、承 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一线专职教师(其正式编制在马克思主 义学院,且每年承担一定教学任务)。校内其他院系、部门兼职讲授 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师,学校将自筹经费予以补贴。退休和返聘教 师、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行政管理人员不在此列。
- 2、岗位补贴来源于北京市财政资金下拨至学校,按照平均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设立,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。
 - 3、岗位补贴由学校人事处发放到教师个人。

具体坚持以下分配原则:

- (1) 科学原则。科学制定发放办法,充分发挥岗位补贴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激励作用;
- (2)公平原则。坚持教学导向,立足教师的教学业绩,教学评价及其他相关表现,优劳优酬,公平合理发放岗位补贴,奖励先进,鞭策后进。
- (3)公开原则。根据岗位补贴发放细则,确定每位教师的具体发放金额,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,确保无异议。

三、发放标准及管理

- 1、学校成立由任新钢(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,主管本科生教学) 任组长、宋来新(校长助理,主管学生工作)任副组长,马克思主 义学院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学工办、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代表为成员的工作小组,具体负责制定发放细则办法、补贴发放管 理及考核等工作。
- 2、每年9月,根据市委教工委、市教委通知要求,确定享受下一年度激励政策的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名单,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日,并经学校常委会审议通过,将教师信息上报市委教工委。
- 3、岗位补贴发放等级按从高到低设 A、B、C 三个等级, A 等级比例不超过一线专任教师人数的 25%。
- 4、岗位补贴分两次发放,按照人均标准的80%一次发放;按照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岗位补贴20%的二次发放,等级差不少于200 元。
 - 5、岗位补贴每月和工资一起发放,所得税按照国家规定执行,

由个人承担。

- 6、岗位补贴发放条件,坚持教学导向:
- (1) 教学工作量。教学工作量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岗位考核的要求,以学院下达的教学工作量为准(包括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;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)。
- (2) 教学绩效评价。综合考察教师教学能力及教学效果,建立 360 度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评价机制,即学生评价、专家评价、同 行评价和自我评价相结合,并结合学校的年度考核结果。
- (3) 学习培训。每位教师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48 学时的培训,包括参加教育部、北京教工委及北京市研究会组织的备课会、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开放研修平台培训任务、学校和学院的教学活动,如公开课、同行听课、集体备课等。
- (4)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。积极推进和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,包括教学团队建设、积极申报教改立项、发表教改论文、编写教辅资料、参与课程建设及教学成果申报等。
- (5) 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。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,以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为教学做支撑。
 - (6) 总体绩效评价及等级表。(具体见附件)
- 7、下列人员取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: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;年度内有重大教学事故、安全事故、受到学术道德等纪律处分的人员。
- 8、本实施细则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执行。相关事宜由人事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解释说明。

附件:

岗位补贴等级表

等级	A	В	С
教学工作量(课 堂教学与实践 教学)	完成 100%	完成 100%	完成 100%
教学质量评价 (360 度评价)	优	优-良	良
学习培训	每学年完成北京市思想 政治理论课开放研修平 台培训任务、不少于 38 学时 (>35 岁) 或 28 学 时 (≤35 岁) 各级学习 培训等活动。	每学年完成北京市思想政治理论课开放研修平台培训任务、不少于33学时(>35岁)或23学时(≤35岁)各级学习培训等活动。	每学年完成北京市思想 政治理论课开放研修平 台培训任务、不少于 28 学时(>35岁)或 18 学 时(≪35岁)各级学习 培训等活动。
教学改革与教 学研究。	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 1、北京及校级教改立项 申报人或负责人; 2、教学团队建设带头人; 3、公开发表教改论文(第 一作者)、或组织编写教 辅资料。 4、国家级、省部级及学 校教学成果申报立项负 责人。	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 1、积极参与北京及校 级教改立项; 2、公开发表教改论文 的参与者、或参编教辅 资料; 4、国家级、省部级及 学校教学成果参与者。	参与学校及学院的思政课教学改革活动。
学科建设与科 学研究	在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 方面有重要贡献,发表 C 刊文章、省部级课题立项 负责人。	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,发表核心期刊论文,校级课题立项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。	参与学科建设和科学研 究,参与课题立项。

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6年11月16日印发